#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7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謝清昕律師
　　羅紹倢律師
被　　告　梁旗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所為延長羈押等裁定（115年度原訴字第48號、115年度聲字第11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梁旗維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認其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以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與少年共同犯罪之罪名，並有同案被告劉信佑及本案詐欺機房內機手黃信儒、徐立銘、陳宇瑄、林祥宇、顏嘉宏、少年林○芸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相關扣案手機內之對話截圖內容、扣案帳冊內容、被害人之指述及匯款明細、手機內對話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罪名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被告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刑度非輕，參以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被告面臨此重罪重刑，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本案詐欺機房為警查獲後，有電話通知共犯許津銘，而共犯許津銘於偵查中亦自承有與被告電話聯繫談論是否要出國逃亡等情，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審判、執行程序之虞；再者，本案被害人不只1人，而本案詐欺機房組織自民國114年8月初持續至同年8月底，併參諸被告係為賺取暴利等犯罪動機、緣由而發起本案詐欺機房組織之情狀相互以觀，堪認被告仍有為牟取高額暴利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高度可能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被告於114年3月17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4年6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嗣經原審考量全案訴訟進度及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已辯論終結而於115年8月5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並於115年8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復於115年10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僅出資，並未參與詐欺集團之網站設置、監督機房運作、聯繫海外客服、招募他人等詐騙主要行為，被告應無反覆實施之可能。又，被告未有逃亡、拒捕之紀錄，具保、限制住居、定期至指定處所報到或電子監控，應足以擔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法院多次以共犯曾提議出國避風頭為由，認被告亦有逃亡之虞，然被告斯時當場明確拒絕共犯之提議，並表示應承擔錯誤、面對司法，被告實係「拒絕逃亡」而非「謀劃逃亡」。再者，被告在我國有固定住居所及關係緊密之親屬，家庭羈絆深厚，且羈押前仍為大學生，僅剩半學期即可畢業取得學位，倘被告獲交保，

必先以完成學業為重，實無拋家棄學、鋌而走險、逃亡海外之理由。又，被告現已羈押近1年，經原審宣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扣除羈押期間，刑期僅剩3年餘，實無甘冒遭通緝而需隱姓埋名過日之風險躲避刑期。請求撤銷延長羈押之處分等語。

三、按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又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但書定有明文。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經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以原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為依據，併由法院參酌個案情況，依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從而，法院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仍應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所示各款情事、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等要件，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決定是否有延長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㈠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散布、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以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與少年共同犯罪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有起訴書所列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為本案詐欺機房出資人之一，出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3萬元，其中現金3萬元、手機10支，曾至機房督促員工上班不要玩手機，並於偵查中自承知悉本案詐欺機房遭查獲後有通知共犯之情形，足認被告涉案程度非淺、案發後確有勾串共犯之情。再者，被告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罪名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涉犯各罪業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2年、1年8月(共5罪)，上開7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在案，刑度非輕，須入監服刑，衡情，常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復考量本案詐欺機房規模非小，參與人數甚多，具有相當組織分工，且於114年8月間詐騙本案被害人共7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從而，本件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復查無其他法定停止羈押事由，衡諸被告之涉案情節、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以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經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本院認原審裁定被告延長羈押時，前述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予以裁定延長羈押，就客觀情事而言，原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衡量，自有羈押之正當性及必要性，核無不當或違法。

㈡綜上所述，原審於羈押期間屆滿前，經訊問被告，復核閱現存卷證資料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猶在，為確保日後審判、執行得以順利進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核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